**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津市场监管质管〔2017〕6号

市市场监管委转发关于开展2017年

区域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委、办、局，区市场监管局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区域品牌建设工作，现将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开展2017年区域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推动，并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1. 工作简介

区域品牌价值评价是质检总局推动开展的一项创新性工作，作为质量品牌提升行动的重要活动载体，对于提升区域品牌价值、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实现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意义。

区域品牌价值评价坚持自愿参与、不增加区域负担的原则，申报、评价、宣传等各个环节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参与评价的区域信息及数据会得到严格保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受质检总局委托对各区域品牌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审查，根据相关区域品牌价值评价国家标准，对申报区域品牌开展价值测算评价，并形成区域品牌价值评价结果报告向园区及省级质量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反馈。

整体评价结束后，质检总局组织对评价结果进行权威发布，参与评价的区域可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评价证书。

2016年我市共有沙窝萝卜、空港航空、静海自行车、宁河采暖散热器、南开C92文创园5个区域品牌参与评价，其中农业区1个，制造业园区3个，服务业园区1个。区域品牌强度平均得分670分，区域品牌平均价值79.42亿元，区域品牌总价值397.11亿元。静海自行车、宁河采暖散热器2个区域品牌连续参与评价，并开展了潜在价值评估，为区域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提供了参考依据和工作方向。

1. 相关要求

1.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优秀区域涌跃参与区域品牌价值评价，展现我市区域品牌建设取得的成效。

2.各相关区域要提高认识、积极参与，指派专人负责申报工作。申报区域可于4月10日后登陆：http://www.rbba.org.cn下载申报表格，按照区域实际如实填报，务必确保数据的真实、有效、准确，并根据填报内容顺序编排相关证明材料，依次附后编辑成册，于6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及电子版各1份）提交至区域所在区市场监管局审核推荐。

已开展和拟开展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相关园区应确保持续参加每年一次的区域品牌评价工作。

3.各区市场监管局要结合实际会同相关单位对区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务必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信息的准确可靠，于6月30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汇总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委质量管理处。

三、联系方式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处

联系人：孙梅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马路265号（原市质监局办公区）

电话：27182036

邮箱：孙梅OA信箱

附件：关于开展2017年区域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质检质函〔2017〕15号）

2017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印发